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萌水镇
2018 年度专项扶贫开发项目实施方案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萌水镇人民政府
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萌水镇 2018 年度 专项扶贫开发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萌水镇 2018 年度专项扶贫开发项目

二、项目总投资:市区专项扶贫资金 55 万元

三、项目承建单位: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项目负责人:

萌水镇人民政府:孙志成 萌水镇人大主席
13853306648

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王 雪 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3793308000

五、项目建设地点:淄博文昌湖区正阳路南首。

六、项目建设期限:项目计划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淄博文昌湖区正阳路南首,始建于 2008 年 10 月,按照上级政府的总体规划和要求,经过七个春夏秋冬的奋战,持续投资一亿五千万,总绿化面积近千亩,建成集观光景点、有机林果采摘园、无公害茶园、蔬菜园、动物园大型生态园;成为全市广大城乡居民观光、旅游、采摘、文化娱乐为一体的综合都市农业生态博览园。荣获市“十佳都市农业园”“市首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省市科普教育基地”“市精神文明单位”等称号。2015 年 3 月被评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拟将市区扶贫资金 55 万投入到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建的桃花山生态

博览园博物馆项目工程费中，以支持博物馆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将对进入到文昌湖都市博览园的游客、陶瓷艺术文化交流人员、公益性教育人员免费开放，能够增加博览园的游览点，延长游客入园时间，提高游客入园游览积极性，有效增大日均游客入园量，增加门票收入，大大提高都市博览园的经济收益。

八、项目覆盖贫困人口数量：

项目覆盖国家扶贫系统内 2017 年动态调整后仍然享受脱贫攻坚政策、未享受产业扶贫项目、且持有残疾证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涉及 47 户中的 53 人。受益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新增的且符合本项目条件的残疾人贫困户按照程序纳入本项目管理，参与下一年度的项目收益分配，死亡的残疾人享受本年度的项目收益分配，下一年终止。收益分配依照持有残疾证的人数按户分配，项目分红前，项目覆盖村两委根据符合项目条件贫困户实际情况研究分配方案确定分红人员名单，分配方案经本镇项目覆盖村持有残疾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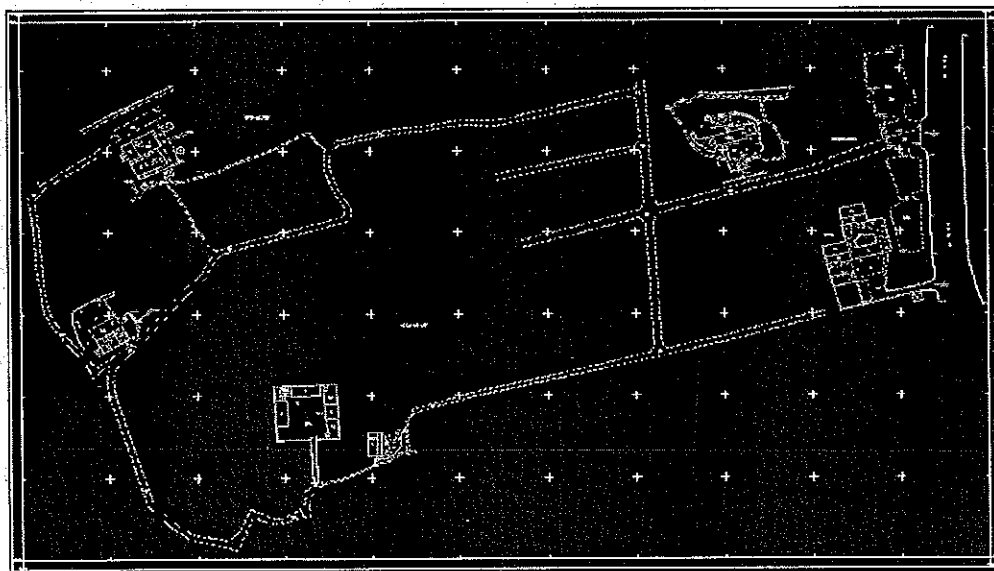
九、项目效益：

结合本镇实际，经镇党委会及贫困户代表会议决议，根据《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 2018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备案的通知》（淄扶办发[2018]6 号），《区扶贫办关于加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淄文昌扶办字[2018]2 号）文件要求，按照负赢不负亏原则，把用于市区扶贫专项资金

55 万元投入到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企业的发展，项目合作期限 6 年，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 的固定比例拨付收益。鼓励贫困家庭劳动力到扶贫基地就业，改无偿投入、输血扶贫为有偿使用、造血扶贫，帮扶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脱贫致富。收益分配方案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镇政府审批后分配给本村贫困户。

附件 1:

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区位图（要标明实施地点、范围、四至，绘制区位简图即可）



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萌水镇 2018 年度专项扶贫开发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镇基本情况

萌水镇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东南部，总面积 48.43 平方公里，总人口 29669 人，共 9063 户，辖 36 个村，耕地面积 36000 亩，其中粮田 21700 亩，经济田 8000 亩，山旱田 6300 亩。镇内资源丰富，交通便利，经济发达，社会稳定。截至目前，全镇共有继续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贫困户 339 户，639 人。通过进村入户全面了解贫困户的基本情况、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为完成全区 2018 年市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人均收入达到 4200 元以上，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根据全镇贫困人口的实际，确定与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合作，建立 2018 年扶贫项目萌水镇产业扶贫基地。

二、项目实施基础及可行性分析

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淄博文昌湖区正阳路南首，始建于 2008 年 10 月，按照上级政府的总体规划和要求，经过七个春夏秋冬的奋战，持续投资一亿五千万，总绿化面积近千亩，成为全市广大城乡居民观光、旅游、采摘、文化娱乐为一体的综合都市农业生态博览园。荣获市“十佳都市农业园”“市首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省市科普教育基

地”“市精神文明单位”等称号。2015年3月被评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力争打造集植物欣赏、瓜果采摘、动物饲养与观赏为一体的动植物园，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增添一个新亮点，为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我们应尽的努力。

结合本镇实际，经镇党委会及贫困户代表会议决议，根据《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2018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备案的通知》（淄扶办发〔2018〕6号），《区扶贫办关于加强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淄文昌扶办字〔2018〕2号）文件要求，按照负赢不负亏原则，把用于市区扶贫专项资金55万元投入到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企业的发展，项目合作期限6年，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的固定比例拨付收益。鼓励贫困家庭劳动力到扶贫基地就业，改无偿投入、输血扶贫为有偿使用、造血扶贫，帮扶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脱贫致富。收益分配方案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镇政府审批后分配给本村贫困户。

三、带动贫困人口数量及方式

依托本项目建立萌水镇精准产业扶贫平台，项目收益全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人员覆盖国家扶贫系统内2017年动态调整后仍然享受脱贫攻坚政策、未享受产业扶贫项目、且持有残疾证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涉及47户中的53人。同时对受益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新增的且符合本项目条件的残疾人贫困户按照程序纳入本项目管理，参与下一年度

会议记录

时间：2018年3月21日14:00

地点：镇政府北二楼西会议室

参会人员：于德水 赵争光 梁雁 孙志成 商世峰 徐勇
于兴华 王冲 闻其强 李军 赵清华 张千路

主持人：于德水

记录人：钱京飞

会议内容：

会议议题：关于扶贫产业项目实施及项目合同到期后后续工作安排有关事宜。

于德水：根据区扶贫办工作部署，2018年度安排给我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55万元，其中市财政20万元，区财政3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产业项目实施，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为此，孙志成同志多方考察就如何选取和实施扶贫产业项目作了大量工作，下面请孙志成同志简要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孙志成：按照区扶贫办工作要求，在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收益稳定的前提下。结合我镇实际，经考察，建议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5万元投入到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用于公司下生态博览园的建设，通过增加旅游观赏性，带动生态博览园增收。项目合作期限6年，每年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的固定比例拨付收益，收益每年10月

的项目收益分配，死亡的残疾人享受本年度的项目收益分配，下一年终止。收益分配依照持有残疾证的人数按户分配，项目分红前，项目覆盖村两委根据符合项目条件贫困户实际情况研究分配方案确定分红人员名单，分配方案经本镇项目覆盖村持有残疾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四、项目建设内容

拟将市区扶贫资金 55 万投入到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建的桃花山生态博览园博物馆项目工程费中，以支持博物馆建设。此博物馆建成后将对进入到文昌湖都市博览园的游客、陶瓷艺术文化交流人员、公益性教育人员免费开放，能够增加博览园的游览点，延长游客入园时间，提高游客入园游览积极性，有效增大日均游客入园量，增加门票收入，提升博览园的知名度和有游览性，同时也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动当地特色旅游产业发展、优化老工业城市产业结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五、项目资金来源

(一) 资金来源

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5 万元(来源为市财政 20 万元，区财政 35 万元)。

(二)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环节

为确保专项扶贫资金长期发挥效益，结合镇扶贫工作实际，扶贫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方案程序进行，实行编制方案→召开会议→公示→审批备案→签订协议，经过程序审核后扶贫资金扶贫企业用于项目建设。

六、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专项资金55万元拨付到企业一年后开始返还收益，连续收益6年，每年4.4万元，6年后付最后一年投资收益并归还本金55万元，本金不得随意挪作他用，分红部分在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指导下由所在村将收益分红分配给项目覆盖贫困人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由萌水镇人大主席孙志成任组长，萌水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段宝胜、淄博桃花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雪任副组长，萌水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侯宗建，各项目覆盖村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二）技术保障

在项目监督小组监督下，由项目实施企业聘请项目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三）项目管理

1、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好项目带动作用。

2、加强管理、确保质量。建立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相关数据、资料。本着“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的原则，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3、严格落实扶贫项目公示制度，实行编制方案→召开会议→公示→审批备案→签订协议及组织实施，增加项目资金使用透明度，广泛争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把好事办好。

八、项目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每年项目收益 4.4 万元用于贫困人口增收，确保镇特定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不低于 4200 元，贫困发生率降低到 2% 以下。

(二)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将特定贫困人口改善生活质量起到重要作用，让贫困人口享受到文昌湖开发建设成果，提高贫困人口生活幸福指数。

附件：

1. 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区位图（要标明实施地点、范围、四至，绘制区位简图即可）

2. 萌水镇党委关于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会议决议

3. 项目覆盖村两委关于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会议决议及贫困户代表会议决议

4. 2018 年度萌水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

5. 村专项扶贫项目挂包帮扶意见表

6. 萌水镇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受益贫困户名单

7.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帮扶协议

8.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资收益分红协议

9. 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名单

10. 相关照片（贫困现状、实施地点照片）等其他附件。